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訂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股東大會通過

已包含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大會年會通過之所有修訂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必備條款」)、證監會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 (「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制定

目 錄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3
第十章	董事會..... 3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3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44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6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48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5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1
第十七章	保險..... 64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和工會組織..... 64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5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6
第二十一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69
第二十二章	通知..... 70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71
第二十四章	附則..... 72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於2003年1月17日股東大會通過
已包含截至2022年6月30日於股東大會年會通過之所有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必備條款1)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2000) 03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為：3100001006560。

第二條

(必備條款2)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為：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僅供識別)

第三條

(必備條款3)

公司的住所為：中國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郵政編碼：201708；電話號碼：59796330；傳真號碼：59796330。

第四條

(必備條款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必備條款5)

公司為永久存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第七條

附錄11C部
分第一節
(a)條

公司於2003年1月17日召開200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增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股東大會於2000年10月18日通過的公司章程。

根據股東大會的相關授權，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6月10日通過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於2003年1月17日通過的公司章程。本章程在公司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在境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滿足股份後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八條

(必備條款6)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必備條款8)

公司的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必備條款9)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公司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走技術創新與資本經營相結合之路，逐步將公司建設與發展成為我國，進而在亞太地區，乃至全世界有影響的消防器材及金屬製品的產業基地之一，產生規模效益，並給予股東應有的回報。

第十四條

(必備條款
10)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管範圍為：生產消防器材及金屬製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及物業管理。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在依法修改本章程，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必備條款
11)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必備條款
12)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會同有關部門批准後，公司股票每股可折細為人民幣0.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必備條款
13)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必備條款
14、上市規則附錄3
第9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可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第二十條

(必備條款
16條、上市
規則附錄3
第9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18.7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8.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不少於5,651.6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少於百分之30%。上述股份折細及增資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內資股13,187萬股，佔70.36%，每股面值0.1元；H股股東持有H股為5,556萬股，佔29.64%，每股面值0.1元。上述每一次註冊資本的變更，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必備條款
1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必備條款
18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必備條款
19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4.3萬元，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的數額為準。

第二十四條

(必備條款
2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五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必備條款
21條上市規則
附錄3第
1(2)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45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需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文件轉讓文件轉讓所有或部份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

第二十九條

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4)
條)

-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股東沒有認領股利及；
- (2) 公司於12年屆滿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上市規則
附錄3第
13(2)條)

第三十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上市規則
附錄3第
13(1)條)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一條

(必備條款
22)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二條

(必備條款
23、上市規則
附錄3第
7(1)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三條

(必備條款
24)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四條

(必備條款
25)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五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投出招標建議。

(上市規則
附錄3第8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必備條款
26)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必備條款
27)

第三十八條

(必備條款
28)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九條

(必備條款
29)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41條之情形。

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的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必備條款
30)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必備條款
31)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9條禁止的行為：

- (1)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必備條款
32)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1) 公司名稱；
-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4) 股票的編號；

(5) 《公司法》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必備條款
33；上市規則
附錄3第
2(1)條；補
充修改意見
的函1-1)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四條

(必備條款
34)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名冊中，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含受委託的香港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護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必備條款
35；補充修
改意見的函
2；上市規
則附錄11C
第(b)條)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36)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必備條款
37)

第四十八條

補充修改意見的函12；
上市規則附錄3第1(1)(2)(3)(4)條

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憑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轉讓的書面通知。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上述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四十九條

(必備條款
38)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條

(必備條款
3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一條

(必備條款
40)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必備條款
41；上市規則
附錄3第
2(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根據實際情況可用以證明申請理由的其他細節及無其他任何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一個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該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復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本條第(3)、(4)項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必備條款
42)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該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必備條款
43)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必備條款
44; 上市規則附錄3第
12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3條1(3)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日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享有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必備條款
45)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必備條款
46)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必備條款
47)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如本章程第59條所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九條

(必備條款
48)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必備條款
49)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必備條款
50)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必備條款
51)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必備條款
52，意見第
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決定開會的時間和地點，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175條的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6)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六條

(必備條款
55)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答覆，計算擬出席於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七條

(必備條款
56)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有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書面回覆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必備條款
57；上市規則
附錄3第7
條第1節及
第3節)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
58)

第七十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5條)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和收支帳或財務摘要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1日前送達或寄至每名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

第七十一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條)

公司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該等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公司未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告。

第七十二條

(必備條款
59；上市規則
第11條第
1節)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簡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三條

(必備條款
60)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人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四條

(必備條款
61)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五條

(必備條款
62)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六條

(必備條款
63)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七條

個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當出示股東的授權委託書和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該代表或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認可結算所和其委任之代表及代理人除外)法定代表人證明或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副本。

第七十八條

(必備條款
64)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七十九條

(必備條款
65、上市規則附錄3第
6(1)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適當情況下，公司將給予優先股股東適當之投票權。

第八十條

(必備條款
66)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一條

(必備條款
67)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三條

(必備條款
68)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四條

(必備條款
69)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命、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必備條款
70)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必備條款
71；上市規則
附錄3第
4(3)條)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同時對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進行專門統計，並在決議公告中披露。

第八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必備條款
72)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生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人事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八條

(必備條款
73)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九條

(必備條款
74)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

(必備條款
75)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一條

(必備條款
76)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九十二條

(必備條款
77)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復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必備條款
78、上市規則附錄第1條)

第九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6條至第100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
79)

第九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必備條款
80)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根本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六條

(必備條款
81)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5條第(2)至(8)、(11)至(12)款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章程第3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59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3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七條

(必備條款
82)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6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八條

(必備條款
83)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在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的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九十九條

(必備條款
84)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必備條款 85、上市規則附錄1第1(f)(ii)條)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必備條款 86)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至少6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獨立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意見第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

(必備條款 87)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7日。提交該等通知的最後期限將不多於股東大會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法將任何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年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補充整改
意見的函
4-1)

(上市規劃
附錄第4
(4)(5)條)

(補充整改
意見的函
4-2)

(意見第一
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4(2)
條)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必備條款
88)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2)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下例情況下，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聯繫人(定義同上規則中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2)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公司提呈發售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3)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籍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累計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 (4)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5)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第一百零六條

(必備條款
89)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並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並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應遵守國守法律、行政法規，依照本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零八條

(必備條款
90)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5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 91)**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監事會提議時；

(三)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1)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必備條款 92)**

(2) 如需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七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3)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4)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如未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必備條款
93)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如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被要求對某項決議投棄權票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設之票不計入投票總數內。

第一百一十二條

(必備條款
94)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本章程第111條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必備條款
95)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以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每一位董事，簽字明確表示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五條

(必備條款
96)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
97)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5)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必備條款
98)

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必備條款
99、意見第
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營銷主管。總經理和副總經理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必備條款
100)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
101)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
102)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必備條款
103)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必備條款
104、補充修
改意見的函
5、上市場
規則附錄
十一C部份
第一節第d
條第(ii)款)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必備條款
105)

監事會成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公司職工代表，其他成員應由股東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五條

(必備條款
106)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必備條款
107)

監事至少每年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必備條款
108)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會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7)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對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必備條款
109、補充修
改意見的函
6、上市規
則附錄十一
C部第一節
第c條第(ii)
款)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必備條款
110)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條

(必備條款
111)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必備條款
112)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條

(必備條款
113)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必備條款
114)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人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必備條款
115)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條

(必備條款
117)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款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2)款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款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第(4)款所指定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必備條款
118)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必備條款
119)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擔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58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條

(必備條款
120)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關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條

(必備條款
121)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必備條款
122)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必備條款
123)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必備條款
124)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必備條款
125)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4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五條

(必備條款
126)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必備條款
127)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七條

(必備條款
128)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必備條款
129)

公司在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的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59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此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條

(必備條款
130)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必備條款
131)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利潤分配表。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的第一個會計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公司採取人民幣為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一條

(必備條款
132)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133·補充修
改意見的函
7上市規則3)

公司最遲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1日前，將上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即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
133)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必備條款
134)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將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當時有效規定制定及公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公佈年度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編製季度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四十五日內發表。

(必備條款
135上市規
則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必備條款
136)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積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積金為公司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不再提取公積金。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3)至(5)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必備條款
138)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1) 彌補虧損；
-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3) 轉增公司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必備條款
139、上市規則
附錄3(2)
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利，公司有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沒收該等股利。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上市規則
附錄3(1)條)

在催繳股款前已經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在其後宣派的股息。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公司須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可行使沒收該款領取股息的權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必備條款
140、上市規則
附錄C部
分一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委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必備條款
141)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必備條款
142)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九條

(必備條款
143)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條

(必備條款
144)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必備條款
145)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二條

(必備條款
146)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必備條款
146、補充修
改意見的函
9、上市規
則附錄十一
C部分第一
節第e條第(i)
款)

公司聘用、更換、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用、更換、解聘和不再續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且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ii)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2)款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本條第(4)款所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更換、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交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必備條款
148、補充修
改意見的函
10、上市規
則附錄十一
C部分第一
節第e條第
(ii)款至第
(iv)款)

第十七章 保險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的行政法規的規定或中國及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公司的情況決定。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和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適合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並對公司職工的聘任、錄用、辭退、獎懲、工資、福利、勞動、紀律勞動保護等，在公司與職工個人簽訂的勞動合同中予以規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執行中國法律和法規關於退休和被辭退職工的保護和保險的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設立工會，公司員工有權參加工會活動。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地根據中國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條

(必備條款
149)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某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自股東大會做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必備條款
150、上市規則附錄第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二條

(必備條款
151)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必備條款
152)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單

第一百八十四條

(必備條款
153)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清算：

-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八十五條

(必備條款
154)

公司因前條第(1)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第(3)款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第(4)款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必備條款
155)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必備條款
156、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7條(1)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八十八條

(必備條款
157)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必備條款
158)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條

(必備條款
159)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的，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條

(必備條款
160)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條

(必備條款
161)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有權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條

(必備條款
162)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境外上市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或以郵方式寄至每一位股東，也可以在報刊上公告的方式送達。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廣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在地)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並應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送交境外上市外資股東時，必須清楚地寫明該股東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裝有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東、董事和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或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公司的住所。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董事和監事如要證明其已根據前條的規定向公司送達了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提供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由專人送達公司住所、或在以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送達的情況下郵資金已付，正確寫明公司的地址並將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裝入信封寄至公司住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內資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必備條款
163)

有關股東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必備條款
165)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和「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